

##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对于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实施如下：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二、本次会计政策对公司的主要内容及影响

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

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公司的影响：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追溯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三、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